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CHUA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 16

(总第 378 期)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5年 第16期
(总第378期)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向晨光

责 编

詹舒岚 唐 黎

编 校

杨 雯 朱 莎

于淑青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实施工作的通知
(川府发〔2025〕16号) (4)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修订)》
的通知
(川办发〔2025〕25号) (7)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新一轮找
矿突破战略行动促进矿业高质量发展的若
干意见
(川办发〔2025〕26号) (11)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粮
食仓储物流设施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专
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发改经贸规〔2025〕324号) (15)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节能减碳和能源结构优化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发改环资规〔2025〕362号) (18)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经信规〔2025〕3号) (24)
-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的通知
(川民规〔2025〕1号) (26)
-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认真做好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有关工作的通知
(川人社规〔2025〕9号) (30)
-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2025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川人社规〔2025〕10号) (32)
-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人社规〔2025〕11号) (34)

印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 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 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话

(028)86606317

(028)86604546

(028)86605625(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网站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明确工伤保险若干问题的意见
(川人社规〔2025〕12号) (42)
-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用水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水行规〔2025〕3号) (44)
- 四川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50)
- 关于《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实施工作的通知》的解读 (51)
- 关于《四川省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修订)》的解读 (53)
- 关于《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促进矿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解读 (55)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实施工作的通知

川府发〔2025〕1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要求,全面准确把握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总体要求、目标任务,扎实推进全省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有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安排

通过普查,全面摸清新时代全省“三农”家底,客观反映“三农”新面貌新成效新变化新情况,为科学制定全省“三农”政策,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推动四川由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跨越,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更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撑。

(一)普查对象、范围和内容。普查的对象是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

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

(二)普查时序安排。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普查工作的时序安排是:2025年,组建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编制工作事项规划和经费预算;2026年,组建乡级、村级农业普查机构,落实人员、经费、措施和责任,制定普查实施方案,开展综合试点、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培训、普查区划分与绘图、清查摸底、宣传动员等工作,做好数据处理能力建设 and 物资保障等工作,组织实施遥感测量;2027年,完成普查登记、数据质量抽查、审核验收、数据汇总处理、评估发布等工作;2028年,完成普查分析研究、资料汇编、结果运用、总结表彰等工作。

二、组织实施

省人民政府设立四川省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全省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实施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统计局,负责

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普查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即予撤销。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切实扛牢普查责任,周密安排部署,建立职责明晰、协调顺畅、联动高效的工作机制,推动形成普查工作一盘棋格局,认真做好普查工作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其中,涉及普查方案制定、工作部署、业务培训、清查摸底、普查登记、数据处理、结果运用等工作,由省统计局牵头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遥感测量方面的事项,由国家统计局四川调查总队牵头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财政厅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省统计局、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国家统计局四川调查总队负责和协调。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公安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草局、四川测绘局、省供销社等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等部门要根据工作需要调配现有力量,全力支持配合农业普查工作。充分发挥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抽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

员,要及时足额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或补助,保证抽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各地要根据普查工作需要,按照厉行节约原则,将普查工作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三、工作要求

(一)严明普查纪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普查工作。普查人员要依法独立行使调查、报告、监督的职权,坚决抵制普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不得自行修改普查资料,不得强令、授意篡改普查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确保普查数据安全。普查对象不得虚报、瞒报、拒报普查资料。普查机构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

(二)加强质量管控。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加强普查指导培训,采取线上与线下、理论与实操相结合的方式对普查人员开展全覆盖培训,特别要强化对普查员、普查指导员普查入户登记培训,确保普查源头数据质量。加强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普查中苗头性、突出性问题,落实普查各环节质量控制和检查验收标准要求。加强历史数据、部门信息等资料比对分析评估。

(三)加强宣传引导。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拓展宣传途径,丰富宣传内容,广泛宣传农业普查的重要意义、主要

内容和普查要求等,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建立普查舆情监测及应对工作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形成良好普查氛围和舆论环境,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注重成果应用。及时发布普查成果,加强普查资料开发利用,推动普查数据共治共享,做好普查报告、专题分析、课题研究等工作,加强遥感测量在农业统计调查工

作中的应用,充分发挥普查成果在党政科学决策、部门行政管理、发展规划编制中的基础作用。

附件:四川省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2日

附件

四川省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长	胡云	副省长	邓斌	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副组长	李君臣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权燕	水利厅副厅长
	曾俊林	省统计局局长	黄俊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赵太想	国家统计局四川调查总队总队长	蒋勇	省统计局副局长
	黄勇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王平	省林草局副局长
	刘英浩	财政厅副厅长	甘丽	省广电局副局长
	向贵瑜	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付强	省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成员	胡伟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任建平	省供销社理事会副主任
	胡卫东	省委网信办副主任	汪洪涛	国家统计局四川调查总队副总队长
	周述	公安厅副厅长	甘泉	四川测绘局副局长
	李练	民政厅副厅长		
	李静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四川省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曾俊林、赵太想同志兼任。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高新技术产业 园区认定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川办发[2025]2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川省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修订)》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7月29日

四川省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以下简称高新区)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建圈强链,有序规范全省省级高新区认定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省级高新区是指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创新能力突出,产业特色明显,开放发展程度较高,以发展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为主的园区。

第三条 省级高新区锚定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目标,主要任务是承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改造升级传统产业,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加快发展科技服务业,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强化示范带动,打造全省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试验田和承载地,建设全省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新质生产力引领区 and 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第四条 省级高新区认定由经济和

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应急管理厅、省统计局等省直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并按照职责服务指导省级高新区建设发展工作,日常工作由经济和信息化厅具体承担。市(州)政府承担省级高新区建设的主体责任。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按照 统筹布局、优中选优,成熟一个、认定一个 的原则,支持符合条件的园区申请认定省级高新区。

第六条 申请认定省级高新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园区列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或经省政府批准设立,选址位置、四至范围及边界拐点坐标明确。

(二)园区管理机构健全、职能明确。

(三)园区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达到300亿元,全口径增加值占所在县(市、区)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30%。

(四)园区主导产业营业收入占园区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50%,高新技术产业营业收入占园区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40%。

(五)园区创新能力突出,聚集各级各类创业孵化载体、科研机构、科技服务机构和产学研用技术创新合作组织。拥有市级及以上创新(服务)平台数^①不少于10家(包括2家以上主导产业领域省级及以上创新平台),拥有有效高新技术企业数

量占所在县(市、区)比例不低于50%或不少于20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万名从业人员高价值知识产权拥有量^②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六)园区开放合作水平较高,外贸进出口总额占所在县(市、区)的比重不低于30%或外贸进出口增速高于所在县(市、区)外贸进出口增速。

(七)园区发展布局合理,基础设施配套完善,产业集聚、用地集约。近3年园区未发生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立案、挂牌督办以及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机构重点督办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园区在四川省省级及以上开发区亩均论英雄土地集约利用评价中,位居全省同级别开发区前1/3(当年新设立的开发区,对亩均论英雄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排名不作要求)。

(八)园区安全监管体系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机构及其职责明确,安全生产监管力量满足园区安全生产工作需要,应急预案体系完善,整体性安全风险可接受,近3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突发性、群体性及对社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安全事件。

(九)园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措施,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举措有力,近3年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未被列

^①大科学装置、产业(技术、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大学科技园、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

^②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

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典型案例。园区排水许可实现 应办尽办 。

第七条 优先支持国家级绿色园区、零碳园区和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创新型产业集群、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主要承载园区认定为省级高新区。

第八条 对存在因被撤销而退出国家和省级高新区序列情况的市(州),原则上自出现以上情况之日起2年内不予受理和认定新的省级高新区。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省级高新区认定程序如下:

(一)提出申请。园区所在市(州)政府向省政府提出认定申请,包括请示和相关资料。

(二)审核论证。市(州)政府上报的请示等材料,由省政府批转经济和信息化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办理,经过资料初审、现场考察、专家论证等程序,形成论证意见后,由经济和信息化厅商省直有关部门进行复核。

(三)结果公示。省直有关部门达成一致意见后,由经济和信息化厅对拟认定的省级高新区进行公示,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报批认定。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根据省直有关部门意见和公示情况,形成拟认定省级高新区的请示报省政府,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由省政府批准设立,并将园区正式

纳入省级高新区管理序列。

第十条 设立的省级高新区名称一般为 行政区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

第四章 申报资料

第十一条 申报省级高新区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所在市(州)政府的请示,附园区发展情况报告。

(二)园区总体发展规划、园区产业发展规划。

(三)园区设立的有关批准文件,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负责开发区工作的文件。

(四)园区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有关材料。

(五)园区已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并落实规划环评和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园区污染物达标排放、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和利用处置、重点排污单位企业环境信用等级、环境信息公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等情况。

(六)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机构设置情况、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情况、党政部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情况、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情况、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安全生产经费保障情况等材料。

(七)园区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等有关材料。

(八)园区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促进经贸合作等相关

材料,四上企业^③、优质企业^④清单。

(九)省政府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五章 运行管理

第十二条 经济和信息化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制定有关支持性政策措施,包括规划建设、产业发展和创新资源配置等。

第十三条 各市(州)政府对辖区内省级高新区实施区别于一般行政区的差异化评价考核,建立与业绩贡献相匹配、与评价结果紧密挂钩的激励机制。

第十四条 园区所在市(州)、县(市、区)政府应制定支持省级高新区建设和发展的具体措施,围绕高新区发展导向,在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创新能力、培育优质企业、营造园区环境、统筹要素保障等方面给予全方位支持。

第十五条 省级高新区要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按照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建立有利于园区发展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不断优化内部管理架构,合理配置内设机构职能,完善财政预算管理和独立核算机

制,具备条件的可根据本级政府授权进行预算管理活动。

第十六条 经济和信息化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加强对省级高新区的数据统计、运行监测和服务指导,促进省级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健全省级高新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评价结果好的省级高新区,优先推荐升级国家高新区,在项目申报、产业布局、主导产业培育、园区扩区调位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对评价结果较差的省级高新区,通过约谈、通报等方式予以预警;对整改不力、连续三年排名后10%的省级高新区,按程序报请省政府予以撤销,退出省级高新区序列。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四川省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认定和管理办法》(川办函〔2023〕24号)同时废止。

^③统计认定的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④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上市企业(不含新三板及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种子独角兽)企业、有效高新技术企业、产业链领航企业、产业链链主企业等。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深入推进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 促进矿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川办发〔2025〕2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重要能源、矿产资源国内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的决策部署,打造保障国家重要初级产品供给战略基地,有力支撑国家战略腹地建设,促进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优化勘查布局,夯实找矿基础

(一)强化战略和规划引领。强化战略找矿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的衔接,发挥好规划引领和管控作用,持续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深入推进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川南页岩气勘查开发试验区建设,加快推进川东北油气资源勘探开发,推动川西硬岩型锂矿高质量勘查开发,切实提升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保供能力。

(二)加强基础地质调查。制定实施《四川省1:50000矿产地质调查规划(2025-2030年)》,围绕川北金锰矿、川东钾盐、攀西铜铁稀土矿、川西南磷铅锌铜矿、川西锂铍锡金铜矿等重要成矿区带部署一批基础地

质调查项目,以圈定找矿靶区和提交出让区块建议为重点,开展矿产地质调查和重点矿产调查评价,力争到2030年我省重要成矿区带1:50000矿产地质调查覆盖率达到或者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三)创新地质调查模式。支持省属地勘单位、矿山企业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自筹资金开展战略性矿产“订单式”地质调查;对社会资本参与意愿低的调查项目,鼓励省属企业牵头开展战略性矿产“众筹式”地质调查。自然资源厅依据相关规定制定上述两种地质调查模式实施细则。相关项目均纳入省找矿突破战略行动项目清单统一管理,地质调查成果形成出让区块并成功出让后,其前期成本应当按照出让公告载明的方式处理。

(四)加大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加快石油、天然气、页岩气、钒、钛、磷、锂、金、铜、锰等我省重要的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结合国家下达任务目标及我省实际,部署开展省级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项目。鼓励市(州)人民政府结合地方产业发展需求,自主开展矿产资源勘查。督促矿业权人加大勘

查力度,支持矿山企业开展深边部找矿,促进战略性矿产资源加快增储上产。

二、有序出让矿权 繁荣矿业市场

(五)科学有序出让矿业权。多渠道拓展出让区块来源,综合运用招标、拍卖、挂牌等市场化方式,科学高效配置矿业权。在招标出让过程中,探索提出战略性矿产勘查开采部署、绿色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精深加工及矿业产业配套等相关要求。在挂牌出让环节,探索分段设置保证金、熔断报价增加保证金机制。探索 限定最高报价+方案比选 等竞争性方式出让矿业权。统筹考虑国家重要初级产品保供需求和资源高效开发利用情况,优化矿业权出让流程。

(六)持续规范矿业权管理。加强矿业权动态管理,强化矿业权出让合同管理,严格执行探矿权续期核减面积要求,按照国家规定探索提高矿业权占用费。加强勘查活动监督管理,矿业权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勘查方案进行勘查作业,勘查方案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及时按规定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对无正当理由未开展或者未实质性开展勘查工作的,探矿权期限届满时不予续期。支持滚动勘查开发,探矿权人可按照勘查方案选择探矿权范围内最有利成矿区域优先进行勘查,达到条件后可申请获取该区域采矿权,剩余探矿权区域按规定办理登记后,继续开展勘查工作。支持煤层气勘查开发,鼓励煤炭兼探煤层气,煤炭煤层气探矿权人发现可供开采的煤层气资源,在完成试气作业后决定继续开采的,按照探采合一规定办理相关手续。鼓励中小矿山分布集中

的区域开展矿业权整合,推动矿产资源高效开发。

三、强化储备利用 统筹绿色发展

(七)加强矿产资源省级储备。推动构建矿产品储备、产能储备和矿产地储备相结合的省级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体系,配合自然资源部划定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矿产地,积极争取国家在川部署建设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库,督促指导采矿权人落实产能储备责任。建立省级自然资源资产储备运作机制,探索矿业权等省级收储工作。

(八)提升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开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鼓励共伴生矿、低品位矿和尾矿综合利用,引导矿山企业提升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实现矿产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开展钒钛磁铁矿有价元素高效分离、钛(金红石)选冶、深部卤水锂钾提取、稀土矿伴生元素分离、中低品位磷矿资源浮选及磷钾分离综合利用等关键技术攻关。

(九)推行绿色低碳勘查开发。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全过程,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差别化管理政策,统筹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工作,推动实现资源增储。研究修订相关预算标准,推广应用绿色勘查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并将绿色地质勘查纳入项目预(决)算范围。压实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地质灾害防治、绿色矿山建设主体责任和地方政府监管责任,完善矿区生态修复监管和验收机

制,依法实施信用管理,制定生态修复方式判定标准,推动形成地质勘查、矿产开发、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新格局。

(十)大力培育矿业产业集群。统筹资源要素保障,大力发展钒钛、稀土、锂电等优势产业,推动钒电池储能产业集群集聚规模化发展,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钒钛、稀土产业集群和国内领先的锂电产业发展集群。大力推进矿产品精深加工,深入实施先进材料产业提质倍增行动计划,推动钢铁、有色等传统产业老旧、低效设备更新,加快超低排放改造和极致能效工程建设。

四、加强要素保障,优化营商环境

(十一)完善多方投入机制。健全以财政投入为引导、各级国企积极参与、社会各界竞相参与的战略找矿投入机制。省级财政加大对基础阶段找矿项目的投入力度,建立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根据投入机制并结合找矿突破战略行动进展,统筹保障资金需求。落实矿业权出让收益分成比例与基础阶段找矿投入相挂钩的分享机制,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可结合矿业权出让收益情况,通过预算统筹安排资金,加大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四川省资源能源投资引导基金作用,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和地勘单位共同参与基础地质调查。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工作机制、产品体系和服务模式,推进探矿权抵押融资。

(十二)培育矿产资源龙头企业。统筹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资金,对符合条件的省属重点矿产资源投资企业依法补充资本金,引导各类企业积极参与战

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推进矿产品精深加工与高端应用,招引一批重大矿业产业项目。支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链主企业开展产业并购,培育具备全国竞争力的矿产资源龙头企业,繁荣矿业市场。

(十三)健全矿业用地用林用草保障机制。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制定战略性矿产资源开采用地征收配套政策,完善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露天开采临时用地审批机制,支持矿产资源开采依法使用集体建设用地,推进采矿权和土地使用权等组合出让。支持各地统筹编制矿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探索带实施方案出让矿业权,优化矿区用地布局。建立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重点项目清单,将有关项目按规定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并及时动态补充调整,开通审批绿色通道,对重点矿业项目实行保姆式用地用林用草保障。

五、深化地勘改革,锻造地质铁军

(十四)努力打造全国一流地勘队伍。坚持市场化导向、差异化发展,深入推进地勘单位事企分离和专业化整合,打造精干高效的公益性地勘队伍。加强国有经营性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加速整合战略性矿产资源,做大做强全省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主体。实施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行动,加快推动找矿装备升级、研发、推广和替换,提升矿山开发设备绿色化、智能化、集成化水平。大力引进培养领军人才,依托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产教人才融合培养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人才申报国家级和省级人才计划、项目,积极

培育地质队伍青年后备人才。

(十五)提升战略找矿科创水平。落实《四川省科技支撑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实施方案》,将重大科技难题分批纳入省级科技计划。支持省属地勘单位与有关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创建矿业产业创新联盟,推进地质领域国家、省级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联合开展关键技术和装备攻关。引导地勘单位积极开展地质科技成果转化,并按照科技成果转化规定,支持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充分享受成果转化收益。加强地质资料馆藏机构建设,改善地质资料管理和服务基础条件,强化地质资料数字化资源集成管理和开发应用,提升地质资料管理和服务效能。支持AI(人工智能)找矿平台和矿山人工智能大模型建设,大力培育矿业领域新质生产力。

(十六)推动找矿突破行动走出去。鼓励省属地勘单位和重点头部企业抢抓共建“一带一路”、新时代西部大开发等国家战略机遇,充分发挥技术、产业优势,积极开拓重点省份及国际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业务,深度参与全球资源市场竞争与合作。加强对省外、境外矿业投资的协调、指导服务,有序推进省内重点初级矿产品境外采购联合议价,强化与有关国家和省份在矿产资源领域的交流合作。

六、加强统筹协调 推动矿业发展

(十七)构建矿产资源探产供储销统筹机制。针对钒钛、稀土、锂、磷等我省优势战略性矿产资源,构建矿产品产量统计体系。

以钒钛磁铁矿为试点,探索建立战略性矿产资源探产供储销统筹发展机制,按照“以产定矿”原则,合理有序投放矿业权,实现资源开发与产业发展联动。探索建立矿产资源开发利益共享分配机制,支持资源所在地经济社会发展,引导战略性矿产资源在川最大化转化利用。

(十八)健全战略找矿协调分工机制。建立由自然资源厅牵头、有关部门(单位)参与的协调分工机制,共同推动解决我省矿业高质量发展存在的困难问题。自然资源厅负责研究细化战略找矿和矿产资源配置政策措施,推进实施“订单式”和“众筹式”调查,根据国家找矿成果奖励政策,牵头制定我省战略找矿成果奖励办法。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经济和信息化厅协同推进战略性矿产资源探产供储销及精深加工统筹发展试点。科技厅牵头落实《四川省科技支撑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实施方案》,研究制定科技创新政策措施。财政厅加强战略找矿财政保障,配合完善相关激励机制。省发展改革委会同自然资源厅、省经济合作局支持将符合条件的矿山项目纳入省重点项目清单,推进项目加快实施。矿产资源所在地政府落实找矿外部环境建设主体责任,牵头推进用地用林用草等审批手续办理、社群关系协调等工作,确保战略找矿项目如期进场和顺利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7月31日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四川省粮食仓储物流设施 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专项 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发改经贸规〔2025〕324号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省储备粮集团:

为加强粮食仓储物流设施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现将《四川省粮食仓储物流设施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7月11日

四川省粮食仓储物流设施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专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粮食仓储物流设施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以下简称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政府投资条例》《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四川省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以直接投资或投资补助方式安排到具体项目。

用于计划新开工或续建项目,原则上不得用于已完工项目。单个项目的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已经足额安排的,不得重复申请;安排投资补助的同一项目原则上不得重复申请不同省级财政性专项资金。

第二章 支持范围与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支持范围包括:

- (一)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
- (二)政策性粮食收购有仓容缺口区域

的粮食仓储设施项目；

(三)位于粮食物流重要线路、粮食物流核心枢纽、关键节点的粮食仓储物流项目，以及应急保障中心项目等；

(四)需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配套的省级以及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甘孜藏族自治州、凉山彝族自治州(以下简称三州地区)中央预算内投资或其他国家资金补助的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

(五)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

第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支持标准如下：

(一)省级粮食储备企业直属粮食仓储设施项目。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全额支持，其中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需要配套的给予全额配套。

(二)三州地区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政府粮食储备仓储物流设施项目给予全额支持，其中，阿坝州、甘孜州、木里县项目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且需要配套的给予全额配套，凉山州(除木里县外)项目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且需要配套的，配套资金不超过国家补助资金额度。

(三)其他市级、县级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政府粮食储备仓储物流设施项目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

(四)单个项目安排资金不超过3亿元。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审核

第五条 申请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的项目，应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完成审批(核准、备案)程序，并列入四川省投资项目管理服务平

台(以下简称项目一张网)项目储备库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

第六条 市(州)发展改革部门、省级粮食储备企业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投资申报。需要申报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的项目单位提出资金申请报告，按程序报送市(州)发展改革部门，省级粮食储备企业直属粮食仓储设施项目报省发展改革委，同时明确项目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市(州)发展改革部门、省级粮食储备企业对资金申请报告审核后报送省发展改革委。项目单位被列入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黑名单的，不予受理其资金申请报告。

第七条 资金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单位社会信用情况等；

(二)项目基本情况，包括列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通过在线平台完成审批(核准、备案)情况及生成的项目代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

(三)申请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的主要理由和政策依据；

(四)需落实地方建设资金的，由地方政府或财政部门出具地方建设资金到位承诺函；

(五)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六)项目是否重复申请不同省级财政性资金；

(七)省发展改革委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

项目单位对所提交资金申请报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八条 市(州)发展改革部门、省级粮食储备企业对资金申请报告的下列事项进行审核,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审核结果负责。

(一)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金投向和申请程序;

(二)符合当年投资申报的要求;

(三)项目主要建设条件基本落实;

(四)项目已列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并通过在线平台完成审批(核准、备案);

(五)项目是否重复申请不同省级财政性资金;

(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省发展改革委受理资金申请报告后,重点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查,并按照开展投资咨询评估有关工作要求,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组织专家对资金申请报告进行评审。

(一)符合资金使用方向;

(二)符合资金安排要求;

(三)提交的相关资料齐备、有效;

(四)项目主要建设条件基本落实。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安排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第十条 省预算内基本建设项目的财务管理按照财政部门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项目单位应开设资金专户或专账,单独核算,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严禁转移、侵占或者挪用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第十一条 投资计划下达、项目实施管理、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等按照《四川省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川发改投资规〔2019〕463号)等文件执行。省发展改革委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自2025年8月13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四川省粮食仓储物流设施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补助管理办法》(川发改经贸规〔2022〕553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四川省节能减碳和能源结构 优化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发改环资规〔2025〕362号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节能减碳与能源结构优化专项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管理,确保省级预算内资金规范、高效使用,切实发挥财政资金对推动全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引导作用,根据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我委研究制定了《四川省节能减碳和能源结构优化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8月4日

四川省节能减碳和能源结构优化省级预算内 基本建设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节能减碳和能源结构优化专项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管理,更好发挥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对全省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引导作用,有力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根据《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45号令)、《节能降碳中

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改环资规〔2024〕338号)和《四川省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川发改投资规〔2019〕463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含省能源局)(以下简称“省发展改革委”,下同)安排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以下简称“省预算内投资”)的节能减碳和能源结构优化领域项目管理。本办法

所称的省预算内投资安排方式主要为投资补助或直接投资。

第三条 本专项省预算内投资应当安排用于符合相关政策和规划要求、前期手续齐全、具备开工条件的计划新开工或在建项目,不得用于已完工(含试运行)项目。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标准

第四条 本专项重点支持重点行业 and 重点领域节能增效、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低碳、煤炭清洁化利用、煤电机组节能提效升级和清洁化利用、新型储能和能源领域氢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超低排放改造提升、能源消费端绿色低碳转型、涉改乡镇农村电网等方向,重点支持内容包括:

(一)节能增效项目。电力、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煤炭、焦化、纺织、造纸、印染、机械等重点行业和能耗替代项目的节能改造升级,重点用能单位和园区能源梯级利用、能量系统优化等综合能效提升,园区集中供热、热电联产,清洁生产改造,省本级公共机构节能改造等项目。

(二)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项目。园区循环化改造,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基地升级改造,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玻璃、废橡胶、废旧汽车、废旧电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纺织品、退役风电光伏设备等废弃物循环利用,尾矿(共伴生矿)、煤矸石、粉煤灰、冶金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排土场废渣等固废综合利用,可降解塑料、可循环快递包装、以竹代塑产品生产等项目。

(三)低碳项目。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等重大低碳、零碳、负碳技术和示范推广应用项目,氢能冶金项目,零碳园区建设重点支撑项目,重大节能低碳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重点项目,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项目。

(四)煤炭清洁化利用项目。煤炭高效清洁利用项目,煤层气(矿井瓦斯)规模化抽采利用项目,8%以下超低浓度瓦斯利用项目,余热余压利用项目,煤基清洁燃料与高端材料产业化项目,矿区大宗固废资源化利用与近零排放项目,矿区智慧能源管理与新能源耦合建设项目。

(五)煤电机组节能提效升级和清洁化利用项目。汽轮机通流改造、锅炉和汽轮机冷端余热深度利用改造、煤电机组能量梯级利用改造、高温亚临界综合升级改造、煤电机组清洁化利用等实现现役煤电机组降低供电煤耗或污染物排放的煤电升级改造项目。

(六)新型储能和能源领域氢能项目。独立新型储能和可再生能源制氢、氢能能源领域应用项目。

(七)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超低排放改造提升项目。存量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脱酸、脱硝等设施改造和烟气系统提标改造等项目。

(八)能源消费端绿色低碳转型项目。满足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充电基础设施新建或改造项目等。

(九)涉改乡镇农村电网项目。满足高质量发展要求的涉改乡镇农村电网新建或

改造项目等。

(十)国家安排我省需省级配套的项目。

(十一)省委、省政府确定支持的其他项目。

第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开展年度省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时,根据国家有关工作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结合工作任务需要,确定当年具体支持项目范围和要求,并在年度申报通知中予以明确。

第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省预算内投资资金,具体安排标准如下:

(一)节能增效项目、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项目、低碳项目、新型储能和能源领域氢能项目、煤电机组节能提效升级和清洁化利用项目:单个项目安排资金不超过总投资的15%,单个项目安排金额原则上不超过2000万元。省直机关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节能改造有关项目原则上全额安排。

(二)煤炭清洁化利用项目:单个项目安排资金不超过总投资的30%,单个项目安排金额原则上不超过2000万元。

(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超低排放改造提升项目:单个项目安排资金不超过总投资的60%,单个项目安排金额原则上不超过2000万元。

(四)满足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充电基础设施新建或改造项目:新建项目安排资金不超过总投资的40%,改造项目安排资金不超过新增投资的50%,单个项目安排金额原则上不超过100万元。

(五)满足高质量发展要求的涉改乡镇农村电网新建或改造项目:安排资金不超过

项目总投资(财务决算审计金额)的10%,单个项目安排金额原则上不超过100万元。

(六)省委、省政府确定需省预算内投资支持的项目,按照省委、省政府确定的资金安排方式及额度进行安排;国家明确需我省配套的项目按照国家和我省相关要求统筹安排资金。

(七)项目投资补助或直接投资计算基数范围不包括新增建设用地所产生的费用。

第七条 项目所在市(州)和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结合项目储备情况、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分轻重缓急,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研究提出合理投资需求,不得盲目夸大投资需求,不能出现报大建小、半拉子工程等问题。

第三章 投资计划申报

第八条 申请本专项省预算内投资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本专项规定的资金支持方向。

(二)未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国家安排我省需省级配套项目除外)。

(三)未获得省预算内投资以及其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

(四)项目已完成相应行业领域要求的前期工作,列入项目储备库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政府投资项目应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审批),项目规划许可、用地审批、节能审查、环评等前期手续齐备且合规(若无需办理相关

手续,由具有权限的政府部门出具书面说明),建设条件基本落实,新开工项目具备开工条件,在建项目申报时工程进度未超过50%。

(五)具备有效监管措施和绩效管理措施。

第九条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及相关省直部门(单位)、省属企业是本专项的项目汇总申报单位,要按照本办法及省发展改革委各年度申报通知中确定的安排原则、支持范围和申报要求等,及时组织开展年度省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

第十条 申请本专项省预算内投资的项目,由项目单位按程序向项目汇总申报单位报送资金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建设内容、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

(三)项目已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审批(核准、备案)情况。

(四)申请投资支持的主要理由和政策依据。

(五)项目建设方案。包括项目建设必要性、选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工艺方案、产品方案、设备方案、工程方案等。

(六)项目投资估算。包括主要工程量表、主要设备表、投资估算表等。

(七)项目建设资金保障情况。包括项目资金来源渠道和方式等。

(八)项目实施进度。包括项目总体进

度安排,以及项目已完成的建设内容和投资。

(九)项目绩效效果。如节能降碳成效、资源综合利用量、污染物排放降低量等,需有测算过程。

(十)相关附件。包括项目规划许可、用地审批、节能审查、环评等前期手续(如需办理)复印件,以及资金到位情况。

(十一)项目单位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第十一条 汇总申报单位应当对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审核把关,包括现场审核并对审核结果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审核重点包括项目是否符合本专项规定的资金投向,主要建设条件是否落实,建设内容是否经济可行,申报投资是否符合安排标准,是否存在重复安排投资,是否已纳入其他中央、省级预算内投资以及其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范围,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审批(核准、备案),项目单位是否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涉及安全稳定等。

第十二条 汇总申报单位将审核通过的项目汇总报送省发展改革委,一并报送资金申请报告和投资计划请示。

第四章 投资计划下达和管理

第十三条 本专项的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资金采取直接安排到具体项目的下达方式。

第十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受理资金申请报告后,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对资金申请报

告进行评估审查。评估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是否符合本办法及各年度申报通知明确的支持方向,项目符合投向部分投资是否达到总投资的50%以上。

(二)提交的相关文件和前期手续是否齐备、有效,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情况。

(三)项目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四)项目的工艺技术先进性和适用性。

(五)截止申报时,项目建设进度是否超过50%。

(六)项目建成后的节能降碳、资源综合利用、污染物减排效果。

(七)项目单位是否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八)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涉及安全稳定。

第十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评估结果,综合考虑各领域工作建设任务、上年度专项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和评估情况、监督检查和评估督导情况等,择优选取项目下达投资计划。

根据项目实施和年度资金安排情况,投资计划一次或者分次下达。对分次下达投资计划的项目,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核定安排的省预算内投资,第1次原则上安排50%资金,后续根据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安排下达。

第十六条 获得本专项支持的项目,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及我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严格按照审核评估后正式下达确定的总体目标、绩效目标实施建设,不得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如确需改变,须按程序报批。严禁转移、侵占或者

挪用本专项资金。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

第十七条 分次下达投资计划的项目,项目申报汇总单位应在下达第1次投资计划当年底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进度考核评价。对建设进度良好、绩效目标合格的项目,项目申报汇总单位向省发展改革委上报申请下达第2次投资计划的请示。省发展改革委受理请示后,按程序下达后续资金。

第十八条 项目汇总申报单位要会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按职责全面加强项目实施监管,组织项目单位于每月10日前将项目的审批、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进度、竣工等信息通过四川省投资项目管理服务及时、准确、完整填报,并随项目实施进度及时上传项目相关资料。

第十九条 项目直接管理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作为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要落实好监管责任,采取组织自查、复核检查和实地查看等方式,对省预算内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项目建设进展等情况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项目单位应当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对于本专项省预算内投资,要做到独立核算、专款专用。

第二十条 实行项目调整制度。项目有以下情形的,应予以及时调整,调出支持范围：

(一)在省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后超过一年未开工的。

(二)实施期延期超过6个月的。

(三)总投资额、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发生较大变化,且项目既定建设目标不能按期完成的。

(四)省预算内资金未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及时拨付且沉淀时间超过6个月以上的。

(五)承担单位主体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六)专项资金被挪用、闲置等其他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按期完成既定建设目标的。

确需调整的项目,由市(州)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及时收回资金,并选取符合条件的项目提出调整申请,报省发展改革委同意后予以调整。调出项目不再安排省预算内投资支持。省级单位项目调整根据相关规定执行。调整结果应当及时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或四川省投资项目管理服务平台中更新报备。

第二十一条 实行项目完工报告制度。项目已建成、具备验收条件的,项目单位要向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报送完工报告,及时更新四川省投资项目管理服务信息平台。项目申报汇总单位负责组织有关方面进行验收(原则上应在项目竣工后6个月内完成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省发展改革

委。下达到有关省级单位的省预算内投资,完工报告及验收结果由相关单位向省发展改革委报送,并更新四川省投资项目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信息。完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建设进度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建设方案落实情况、预期效果达成情况等。

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项目未能按投资计划下达要求完成任务目标和绩效目标的,项目单位应在6个月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再次验收。对于限期整改后验收仍不通过的,收回全部省级预算内投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资金计划申报、审核和下达,以及项目实施管理、项目绩效管理、监督检查等方面未尽事宜,按照《四川省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本专项各年度申报通知等有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四川省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领域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川发改环资规〔2022〕597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关于印发 《四川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 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经信规〔2025〕3号

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有关单位:

现将《四川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通信管理局

2025年7月16日

四川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四川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健康有序发展,促进制造业智改数转,赋能重点产业建圈强链,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互联网标识管理办法》和《四川省加快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2024—2027年)》《四川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贯通天府行动计划(2025—2027年)》等要求,遵循《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导则(2021年)》(以下简称《建设导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为《建设导则》中行业型二级节点和综合型二级节点。

第三条 在四川省内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主要职责。

(一)应具备为企业分配标识编码及提供标识注册、标识解析、标识数据服务等能力。

(二)与国家顶级节点对接,将核心数据托管至国家顶级节点(托管与灾备节点),并做好二级节点服务备份。

(三)应承担推动企业节点建设、规范企业节点接入、引导企业节点发展、促进数据流动等相关职责。

第五条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承建单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依法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依法经营,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生产经营状况和信用记录良好。

(三)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

(四)在四川省内具有与从事标识服务相适应的场地、资金、人员、技术能力以及行业规模化推广应用能力,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到位。

(五)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安全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履行数据安全主体责任,确保建成的二级节点接入四川省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

(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六条 节点承建单位申请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前,应首先与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运行机构驻川标识运营团队沟通联系,确定建设方

向、建设规划等。

第七条 节点项目确定。

(一)入库通知。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通信管理局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和省内产业发展情况,制定并发布年度二级节点项目入库通知。

(二)明确门类。节点承建单位需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明确服务行业类别,行业型二级节点需明确同一行业大类中的中类和小类;综合型二级节点仅可选择产业门类属性相近的两个大类,并明确中类和小类。

(三)项目申报。节点承建单位根据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通信管理局发布的入库通知要求,向属地经济和信息化局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四)项目推荐。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对项目承担单位资质及材料进行审核,并将项目入库通知要求材料报送至经济和信息化厅。经济和信息化厅行业主管处提出初步推荐意见,根据需要征求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五)专家论证。根据项目入库申报情况,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通信管理局联合组织专家按月或季度开展论证,形成专家论证意见后,再次征求经济和信息化厅行业主管处推荐意见。

(六)项目公布。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通信管理局综合专家论证意见与经济和信息化厅行业主管处意见等,研究提出项目名单予以公示,核定公布最终项目名单。

第四章 管理与扶持

第八条 节点项目管理。

(一)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要对本地推荐入库项目严把质量关,对入库项目资质条件及相关材料认真审核,做到入库项目能执行、能应用、能推广。

(二)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要督促本地已入库项目按照建设计划实施,自项目入库通知印发之日起8个月内未上线形成标识解析数据的自动出库,且不得再次申请。

(三)待入库项目建成上线并完成试运行相关指标后,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工业互联网标识管理办法》《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等规定,向四川通信管理局申请并取得工业互联网标识注册服务机构许可证。

(四)已上线二级节点,需变更服务行

业类别的,按入库申报程序重新提交申请。

(五)因国家宏观调控、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和建设条件发生变化,或因不可抗力及其他因素影响项目建设运营的,应逐级及时向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通信管理局书面提交相关情况说明。

(六)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通信管理局对已上线的二级节点运营成效组织开展动态评价,并予以公布。根据评价结果对二级节点进行分类管理。

第九条 对推进智改数转成效明显,且符合省级工业发展资金管理要求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项目给予支持。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通信管理局负责解释。自2025年8月16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四川省民政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认定办法》的通知

川民规〔2025〕1号

各市(州)民政局:

《四川省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已经2025年6月27日第24次厅党组会议、第13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四川省民政厅
2025年6月30日

四川省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单位 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3〕39号)、《民政部关于印发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 的通知》(民发〔2024〕57号)、《四川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86号)、《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川委办〔2020〕24号)、《四川省民政厅等单位印发 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实施方案 的通知》(川民发〔2024〕114号)等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应当遵循属地负责、因地制宜、公平公正、便民利民的原则。

第三条 本省户籍居民申请救助帮扶,需要开展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的,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刚性支出困难家

庭申请的受理、调查审核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认定权限按规定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牵头制定相应的审核确认办法和监管程序,加强监督指导。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且未被认定为低保边缘家庭;

(二)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当地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三)家庭财产状况限定标准参照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确定;

(四)提出申请前十二个月家庭刚性支出总额占家庭总收入比例不低于60%。

(五)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刚性支出包括以下必需支出:

(一)生活支出。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为维持基本生活而发生的支出,包括必要的衣、食、住、行、用等费用支出,认定标准最高不超过当地城镇或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二)医疗支出。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就诊发生的,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等支付或赔付后,由个人负担的符合规定的门诊和住院费用,原则上依据有效票据认定。

(三)教育支出。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在幼儿园阶段,或者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初中和小学阶段,由个人负担的保教费或者学费、住宿费,原则上按照就读幼儿园、学校所在地的教育主管部门提供的同类公办幼儿园、学校收费标准认定。

(四)残疾康复支出。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中的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等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扣除政府补助、商业保险赔付费用等部分后,由个人负担的费用,原则上依据有效票据认定。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及辅助器具范围,按照当地有关目录执行。

(五)其他支出。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另外认定的支出。

第七条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家庭财产范围、家庭收入范围的认定,参照《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有关规定执行,相关刚性支出在核算家庭收入时不予扣减。

第八条 对于情形复杂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启动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通过一事一议方式集体研究决定。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一)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并且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的工作,或者拒绝从事劳动生产;

(二)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调查;

(三)故意隐瞒家庭成员真实收入、家庭财产、家庭人口变动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

(四)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申请认定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由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实施网上申请受理的地方也可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委托代为申请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户籍地不一致或申请人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参照《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有关规定申请。

第十一条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统筹考虑居住年限、稳定就业等因素,允许持有居住证人员在居住地申请认定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第十二条 申请人应当提供所有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有效身份证明等申请材料,签署诚信承诺书,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

实、完整,履行授权核对其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积极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办机构应当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各级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查询获取的相关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交。

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办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调查可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等方式进行。

第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和审核意见等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确认意见。

第十六条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作出认定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书面决定;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认定。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结果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45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低保边缘家庭的申请人,经审核其收入、财产状况不符合相应认定

条件,但符合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条件的,在征得其同意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依照其申请资料和调查核实情况,直接转入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程序,相关申请资料不再重复提交,简化工作流程。

第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过程中形成的档案,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要求进行保存。

第四章 服务管理

第二十条 经审核认定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有效期一般不超过十二个月,自作出认定之日起计算。在有效期内,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按照规定获得相应社会救助或者帮扶。

有效期满后,需要继续申请认定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应当按照本办法重新申请。前期已经提交且无变化的申请材料,不要求重复提交。

第二十一条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申请救助帮扶,需要提供认定信息的,由受理的社会救助相关部门对接同级民政部门获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托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将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纳入常态化监测预警范围,为相关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开展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救助帮扶提供信息查询、需求推送等服务支持。

第二十二条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家庭成员应当及时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

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的监督管理,完善相关制度。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畅通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受理对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的咨询、投诉、举报,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五条 负责认定和救助帮扶的工作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

相关责任。

第二十六条 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对因改革创新、先行先试,或申请人失信等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已经履职尽责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不予问责或免于问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民政厅负责解释。各市(州)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认定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关于认真做好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 惠民政策措施有关工作的通知

川人社规〔2025〕9号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税务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18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省

实际,现就认真做好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政策口径

(一)关于稳岗返还。稳岗返还条件按国家规定执行,其中: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为5.5%,参保企业(含参照

实施的参保单位)2024年需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满12个月。稳岗返还标准为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2024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60%返还。参保单位划型按与其享受税费政策一致的原则,由省统一确定。劳务派遣单位申领稳岗返还仍按上年规定执行。

(二)关于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技能提升补贴的对象范围、条件和有关要求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每人每年可享受1次。补贴标准为初级(五级)1000元、中级(四级)1500元、高级(三级)2000元。取得我省15+N重点产业链急需紧缺职业(工种)中级(四级)及以上等级证书的,可在此基础上增加2次补贴次数,补贴标准提高到中级(四级)2000元、高级(三级)2500元。申领技能提升补贴时,企业在职职工应提供其所在企业出具的证岗相适证明,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的证书应与本人求职意愿相符。15+N重点产业链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另行制定印发。

(三)关于一次性扩岗补助。将正在实施的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享受对象范围由参保企业扩大至参保社会组织(含社会团体、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

二、提升经办服务质效

各地要持续推行稳岗返还免申即享经办模式,确保符合条件的资金精准直达企业账户。要坚持失业保险待遇便捷办与就业帮扶同步抓的理念,为失业人员提供集成服务。要用足用好各类共享

数据,加强跨险种跨地区跨部门数据核验,提高待遇审核发放的精准度、安全度。

要严格落实省级统筹有关规定,强化基金收支管理,优先确保保生活待遇支出。要按国家规定加强大龄失业人员待遇保障,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与经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建立工作协同、数据共享机制,积极稳妥做好大龄领金人员续发失业保险金、代缴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代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等工作。

三、强化基金风险防控

各地要落实深入推进全省人社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有关要求,积极推动纠治骗取套取失业保险基金问题,严格落实内控制度,切实规范待遇审核发放,常态化开展疑点数据核查,严防错发、冒领和骗取基金等问题发生。对申领补贴的参保单位和人员,要主动告知法律责任和违法风险,依法处置违法违规情形,及时追回违规领取资金,确保失业保险基金安全完整。

四、高度重视狠抓落实

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既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的具体举措,也是今年失业保险工作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各地人社、财政、税务部门要切实提高站位,增强抓好政策落实的使命感、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强组织领导、深化协同联动、加大宣传力度、强化工作调度,及时会商处置政策执行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有力有序

推动政策尽快落地见效,最大程度释放稳岗惠民政策红利,更好助力企业减负稳岗、切实兜牢民生保障底线。

本通知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政策到期后,各地要总结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实施情况、分析政策效应、提出政策建议,形成书面报告,于2026年1月10日前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失业保险处

联系人:周 军

联系电话:028 86148161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025年6月23日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2025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的通知

川人社规〔2025〕10号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中央在川单位: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2025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38号)等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我省2025年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工作通知如下。

一、调整基本养老金的对象和时间

2025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对象为2024年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

(含退職人员和2024年12月按规定核定基本养老金并从2025年1月起按月发放基本养老金的人员,以下统称退休人员),从2025年1月1日起执行。

二、调整基本养老金的办法和标准

调整基本养老金采取定额调整、挂钩调整与适当倾斜调整相结合的办法。

(一)定额调整。每人每月增加22元。

(二)挂钩调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与本人基本养老金水平和缴费年限(工作年限,下同)挂钩。与基本养老金水平挂钩部分,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的

本人2024年12月的基本养老金为基数增加0.6% ;与缴费年限挂钩部分 ,缴费年限15年及以下的每满一年增加0.4元/月 ,超过15年的部分每满一年增加0.8元/月。

(三)适当倾斜调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时 ,对以下三类人员予以适当倾斜 ,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 ,可累加调整。退休人员的年龄 ,以干部管理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已确认记载的为准 ,计算至2024年12月31日。

1. 高龄退休人员。

(1)年满70周岁未满80周岁的人员 ,每月增加12元 ;

(2)年满80周岁未满90周岁的人员 ,每月增加27元 ;

(3)年满90周岁及以上的人员 ,每月增加41元。

2. 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在一类至六类艰苦边远地区退休的人员每月分别增加2元、5元、9元、15元、23元、33元。

3.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对基本养老金偏低的企业退休军转干部 ,确保其基本养老金不低于全省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的范围 ,按原有关规定认定。

三、调整基本养老金的资金渠道

(一)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 ,除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补助外 ,分别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 ,列入年度基金支出预算。

(二)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有余额的 ,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按照本人退休时的个人账户养老金和基础养老金各占基本养老金的比例 ,分别从其个人账户余额和统筹基金中列支 ;个人账户余额为零时 ,全部从统筹基金中列支。

(三)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退休人员 ,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按原渠道解决。

(四)由省社会保险管理局直接管理的重点森工企业退休人员 ,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 ,由省社会保险管理局统一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核拨。

四、调整基本养老金的其他规定

(一)退休人员的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 ,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核定的年限为准 ,缴费年限不足1年的按1年计算。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前退休人员的工作年限 ,以退休时核定的工作年限为准。

(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中 ,基本养老金已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 ,基本养老金调整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落实并由基金支付 ;基本养老金仍由原单位代发的 ,由原单位暂行调整 ,所需资金按原渠道列支 ,待完成参保登记后再进行结算。

(三)退休人员截至2025年1月1日仍在服刑、被判处管制、有期徒刑宣告缓刑和暂予监外执行、假释的 ,不调整基本养老金。因涉嫌犯罪被通缉或在押未定罪、被采取留置措施的 ,暂不调整基本养老金。

五、调整基本养老金的工作要求

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措施,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全省广大退休人员的亲切关怀。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切实采取措施,严格执行政策,加强舆论引导,规范经办管理,确保2025年7月31日前将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发放到位。调整基本养老金具体工作由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负责,如遇重大情况,要及时上报。各地调整基本养老金工作完成后,要在2025年8月10日前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专报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工作总结。

本通知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解释。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2025年7月25日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人社规〔2025〕11号

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提高培训补贴资金使用绩效,现将《四川省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2025年7月25日

四川省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提高培训补贴资金使用绩效,结合我省实际,根据国家、省职业技能培训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以下简称 补贴培训)是指培训主体自主或委托具备条件的承训机构,围绕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岗位技能、农业农村实用技术、非遗技艺、通用职业素质等内容开展,并通过财政资金给予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

第三条 聚焦服务就业创业、促进产业发展、加强安全生产,坚持需求导向、结果导向,针对不同类别不同群体实施差异化培训,通过补贴激励,促进劳动者技能提升。

第四条 在各级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相关议事协调机构框架下,按照 人社财政牵头、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社会参与原则,建立健全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全省补贴培训的统筹规划,会同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政策制定、计划下达、项目设置、机构遴选、数据汇集、绩效评估等工作。财政厅牵头负责做好资金保障,会同省级有关

部门做好预算安排、资金下达等工作,指导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监督管理。省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群团组织负责制定并实施分行业、分领域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组织动员各类群体参训,明晰内部培训职责分工。各市(州)有关部门(单位)应指导县(市、区)根据国家、省、市(州)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做好本行政区域内补贴培训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和日常监管等工作。企业要发挥用人主体作用,抓好本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

第二章 培训计划编制和项目发布

第五条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群团组织联合专业服务机构自下而上摸清行业人才、企业用工、劳动者就业培训需求。通过多种渠道征集培训市场需求并融合专业招聘网站、就业失业登记等信息开展大数据分析。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在每年初发布职业培训需求指导目录。

第六条 建立省、市级统筹编制工作机制,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群团组织负责编制本行业、本领域培训计划,指导各市(州)以县域为单元编制地区培训计划,报省、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统筹平衡后,形成全省年度培训指导计划。年度培训计划根据培训需求、国家要求、资金保

障、工作实际等编制,年中可动态调整一次。

第七条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群团组织根据培训需求和培训计划细化培训项目,通过本级官方网站等渠道公开发布本级培训项目,并抄送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培训项目发布信息包含培训人数、培训时长、职业(工种)、补贴标准、技能评价方向、就业推荐方向等。

第三章 培训主体和承训机构

第八条 培训主体包括行业主管部门、群团组织、企业、院校(普通本科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行业协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可委托承训机构对培训对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具备条件的可自行开展,具体如下:

(一)行业主管部门、群团组织。行业主管部门、群团组织下属单位具备培训职能职责,满足培训基本条件(如师资、场地、课程、设备等)的可自行开展。

(二)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可依托企业(单位)培训中心或创建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工匠学院对职工(雇员)开展培训。

(三)院校。可依托自身专业资源设立培训职能部门对本校学生开展培训。

(四)行业协会。具备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办学许可的行业协会可对会员单位职工开展培训。

第九条 承训机构包括企业培训中心、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公共实训基地、高技

能人才培训基地、工匠学院、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就业训练中心等。承训机构应在规定范围内提供技能培训服务。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群团组织确定承训机构备案条件,重点把握机构资质、师资队伍、场地、设施设备、教材课程、工作业绩、安全生产等要素,指导市(州)定期发布承训机构目录,并动态调整。

培训主体可通过揭榜挂帅等方式选择承训机构承接培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市级以上部门可统筹协调承训机构对培训基础能力薄弱的县(市、区)给予支持。

第十条 经营异常、严重失信、年检或评估不合格、办学许可证失效以及在整改期内的培训主体和承训机构不得参与补贴培训项目。禁止培训主体和承训机构有下列行为:

(一)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弄虚作假,虚假培训,套取、骗取政府各类补贴资金;

(二)管理混乱,不认真履行教学、考核等职责,逃避监督检查;出借、出租、伪造、变造、买卖办学资质,或将培训项目转包委托给其他单位或个人;违规颁发或伪造结业、培训合格、职业资格、专项能力、技能等级等各类证书;

(三)擅自改变机构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超许可、备案、认定范围培训;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对违反补贴培训相关管理规定的培训主体或承训机构,应当根据事实、性质和情

节,由相关主管部门采取约谈机构负责人、责令整改、停业整顿、移出目录、列入黑名单、吊销办学许可等方式处理,涉及违规申领的补贴资金应予追回,涉嫌犯罪的应依法将问题线索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培训对象

第十一条 享受补贴培训的人员应为四川省内有培训意愿和就业创业能力的城乡劳动者,年满16周岁,主要包括以下人员:

(一)企业职工。具体包括:

1. **企业在岗职工**。指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人员。

2. **劳务派遣(外包)人员、平台网约劳动者**。劳务派遣人员指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被派遣到用工单位工作的劳务人员,在派遣期间可以参加用工企业组织的培训。劳务外包人员可参加劳务外包公司或用工单位的培训。平台网约劳动者指依托互联网平台,与平台企业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根据平台规则完成工作和接受劳动管理,获取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参加平台企业组织的培训。

(二)就业重点群体。具体包括:

3.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纳入我省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对象范畴的人员。

4. **脱贫劳动者及其子女**。脱贫攻坚期间被认定为贫困户家庭的劳动者及其子女。

5. **就业困难人员**。经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劳动者。

6. **两后生**。指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职)高中(技工院校)毕(肄)业生,年龄在16周岁以上、22周岁以下。

7.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指有转移就业意愿或已转移就业的农村劳动者。

8. **农业实用人才**。包括但不限于经农业农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商务部门分别认定的农业技术指导员、农业机械指导员、返乡创业指导员、农旅融合指导员、乡村建设指导员、农村电商指导员、农村电商主播,即一村六员一主播。

9.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指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的城镇常住人员。

10. **退役军人**。指从中国人民解放军依法退出现役的军官、军士和义务兵等人员。

11. **残疾人**。指持有残疾人证,且具备一定劳动能力,符合参训要求的人员。

12. **高校毕业生**。包括省内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毕业年度即毕业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确有培训意愿的可拓宽至毕业前一年的7月1日。

13. **有创业意愿的人员**。有创业需求的劳动者可根据自身需求参加创业培训。

14. **其他人员**。包括余刑不满1年监狱服刑人员、强制隔离余期不满1年戒毒人员、社区矫正对象和戒毒康复人员(以下简称戒毒及服刑人员)、退捕渔民、灵活就业人员、民办非企业职工、个体工商户及其用工、未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

金的人员以及国家、省有关政策规定列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各地不得对培训对象的户籍地、常住地、参保地、就业地增设其他限制性条件。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人员不得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补贴培训。培训对象应对本人提供的信息材料真实性负责,凡有不实的,一经发现,将取消参训资格,按规定追回对其发放的补贴资金。

第五章 培训实施

第十三条 补贴培训内容应紧紧围绕行业与民生领域急需紧缺技术技能人才、企业用工需求、劳动者就业创业需求设置,包括岗位技能培训、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等。原则上,技能培训实操训练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60%,各地、各有关部门可结合实际设置具体时长和课程比例。

第十四条 补贴培训组织实施方式分为揭榜挂帅项目制、个人直补、承训机构先垫后补三类。

(一) 揭榜挂帅 项目制实施要求

1. 定向发榜。对涉及新职业、新技术、新工艺和重大技术攻关、地区急需紧缺技能需求的项目,省级有关部门(单位)形成榜单面向社会公开发布,明确培训对象、培训类别、培训内容、考核指标等内容。市县有关部门(单位)也可结合实际公开征集培训项目并发榜。

2. 揭榜定帅。有意愿的培训主体和承训机构可根据榜单要求提出揭榜意向,制

定培训方案并提交项目申报材料。经专家评审、部门(单位)综合评估后确定揭榜单位、支持项目和金额,有关信息应在部门(单位)网站或其他官方渠道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报集体研究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 项目实施。立项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及时通知揭榜单位。揭榜单位应严格按照培训方案施训,确需调整的应报经有关部门(单位)同意。培训主体负责培训过程监管,有关部门(单位)可不定期抽查。

4. 考核评价。培训主体应制定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方案。培训结束后,组织开展结业考核并按规定发放相应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能力考核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培训合格证书等,下同)。

5. 绩效评估。在项目申报时,培训主体应确定至少1项培训绩效目标。培训项目完成后,培训主体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有关部门(单位)提出补贴申请,提供项目和绩效完成情况。原则上补贴申请材料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在部门网站或其他官方渠道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应补贴资金拨付至培训主体填报的银行基本账户。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向培训主体反映,培训主体应按规定和程序核查。未完成培训项目或绩效评估不合格的,不予补贴。

各市(州)可参照上述规定明确一般项目制的实施要求,按照项目备案、项目审

核、项目实施、考核评价、绩效评估的流程进行管理。

(二)个人直补实施要求

培训对象自主报名参加承训机构组织的职业培训需求指导目录内的培训,取得相应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书)后,在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向培训所在地县级培训经办机构提出补贴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申请表、培训发票、证书原件或复印件。身份、社保和证书信息可通过系统核验的应简化申请材料。原则上培训经办机构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在部门网站或其他官方渠道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核定后的培训补贴、技能评价补贴、生活费补贴拨付至培训对象个人社保卡或银行卡。

(三)承训机构先垫后补实施要求

1. 确定承训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群团组织择优选取目录内承训机构,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承训机构无法满足残疾人、戒毒及服刑人员等特殊群体培训需求或管理要求的,由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商定。

2. 组织开展培训。承训机构应及时公布招生计划,培训对象根据需求自主报名参训。报名数量达到开班要求后,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向培训所在地培训经办机构提出开班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经审核同意后开班。

3. 培训考核评价。考勤率在80%以上的学员可参加承训机构组织的结业考核,

对通过考核学员按规定发放培训合格证。参加技能培训的学员,符合报名条件的应组织其参加技能评价或参加有关考试,对考核通过的按规定发放相应证书。

4. 申领培训补贴。承训机构应在证书核发之日起6个月内向培训所在地培训经办机构申领补贴,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培训经办机构收到补贴申请后,原则上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将审核结果在部门网站或其他官方渠道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对补贴金额、账户等关键信息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将核定的培训补贴拨付到承训机构的银行基本账户。生活费补贴、技能评价补贴原则上拨付至培训对象个人社保卡或银行卡,若相关补贴费用由承训机构垫付的可拨付至承训机构的银行基本账户。以上补贴资金拨付到位后,由承训机构提供银行对账单作为付款凭证入账。

5. 培训成果跟踪。承训机构对不少于50%的参训学员就业创业成效进行跟踪。培训经办机构应进行抽查核实,并将培训成果跟踪情况与培训补贴拨付比例挂钩。

第六章 补贴激励

第十五条 上述培训对象按要求参训后,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自2025年5月1日起新备案的培训项目,每人累计最多享受3次职业培训补贴(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可分别享受3次),技能培训同一职业(工种)、相同等级不得重复享受。

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

门应根据当地综合培训成本、急需紧缺程度、培训效果等因素制定差异化的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原则上每2年调整一次。要建立基础补贴+考核补贴机制,原则上考核补贴不低于补贴总额的20%。基础补贴重点考核培训合格率、考勤率、满意度;考核补贴应重点考核取证率、就业率、创业率。考核补贴比例由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确定,可上下浮动。

根据不同群体实际情况,就业创业率主要通过社会保险参保、就业登记、签订劳动合同、工资发放流水、工商登记、中介服务合同、劳务协议等予以佐证。

第十六条 培训对象个人缴费或由承训机构代为垫付费用参加省内技能人才评价机构开展的技能评价,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评价并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证书的,按标准给予个人或机构补贴。每人累计最多享受3次,同一职业(工种)不得重复享受。具体补贴标准由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确定。

第十七条 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乡低保家庭学员参加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的,给予一定的生活费补贴,标准由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制定。同一劳动者每年只可享受1次生活费补贴。

第十八条 已享受该职业(工种)高等级培训补贴的,不再享受低等级培训补贴。已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的人员,不得重复享受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的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

第七章 培训资金保障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统筹用好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技能提升补贴、技能评价补贴、生活费补贴。行业主管部门、群团组织应从行业发展资金、东西部协作资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工会专项资金、妇儿专项资金、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及部门相关培训资金中统筹安排,按相应管理规定支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企业要按规定提取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保证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和培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对上述各类资金(失业保险基金除外)进行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八章 培训监管

第二十条 培训主体和承训机构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承训机构要按照要求加强专业设置、师资队伍、课程质量、教学管理、档案管理。

(一)专业和课程方面。承训机构应优化专业(职业工种)设置,规范培训课时、内容和方式。

(二)师资队伍方面。授课教师应具备相应资格(含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或长期从事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承训机构应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师资轮训。

(三)教学和档案管理方面。承训机构应按班次建立培训台账,培训台账应记载培训开班、过程及结业审核情况、培训学员基本情况及培训专业、培训时间、考试考核和收费等内容。培训台账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保存期限5年。

培训主体和承训机构应按要求将培训项目信息录入四川省职业培训实名制管理系统。承训机构先垫后补项目应接入就业创业监管平台,培训过程涉及国家秘密等特殊情况下无法接入就业创业监管平台或提供影像资料的,由培训主体或承训机构提供承诺函。行业主管部门、群团组织牵头负责的培训有其他管理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各地应加强对培训关键环节的监督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培训资质情况。包括开展补贴培训的场地、设施设备、教师资格、培训范围、教材使用。

(二)培训开展情况。包括培训实施、质量效果等情况。

(三)补贴发放情况。包括享受补贴人员资格审核、资金拨付。

(四)信息公开情况。包括向社会公示享受各项培训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补贴项目、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同时须遵守国家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避免个人敏感信息泄露。

第二十二条 按照谁组织、谁实施、谁监管的原则,建立常态化监管制度,采取日常检查、按比例抽查抽测、专项检查、委托第三方机构核查、社会监督、质量评估

等方式,对补贴培训开展情况实施评估评价的,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所需资金可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部门工作经费中列支。

第九章 绩效评估

第二十三条 按照谁使用、谁组织、谁负责等要求分工做好资金绩效评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财政厅制定全省统一的绩效评估指标体系,指导各地各部门定期开展绩效评估。行业主管部门、群团组织实施绩效自评,主动接受监督。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定期对各市(州)补贴培训工作情况开展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与培训资金分配挂钩,对实施效果好的地区在分配培训资金时给予适当倾斜。

第二十四条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群团组织培训项目纳入年度培训计划的,应主动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报送相关情况。牵头实施重点行业领域、重点群体专项培训计划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群团组织应于每年11月底前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送年度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开展情况。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每年向省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报送相关情况。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负责解释。各地各部门可

根据本办法和工作实际完善其他专项政策。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5年9月1

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正式施行前经办机构已受理并同意开班的培训项目按原政策执行。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明确工伤保险若干问题的意见

川人社规〔2025〕12号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工伤保险条例》《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府发〔2021〕10号),规范工伤保险管理,妥善解决实际问题,切实维护职工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明确以下意见。

一、用人单位应依法为其招用的非全日制用工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按规定办理参保登记手续,且不得将全日制用工人员按非全日制用工单独参保。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在工伤保险信息系统中标注“非全日制用工”字样。

二、从业人员(包括非全日制用工)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就业的,各用人单位应当分别为其参保。职工发生工伤的,由工伤发生时实际用工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三、省本级参保企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职工的工伤认定管辖按以下情

形分别确定:用人单位登记或注册地在省内的,由用人单位登记或注册地市(州)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办理;用人单位登记或注册地在省外、事故发生地在省内的,由事故发生地市(州)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办理;用人单位登记或注册地、事故发生地均在省外的,由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书面指定有关市(州)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办理。

四、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办理因工死亡(含视同工亡)及重大事故类工伤认定案件,应当结合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办理职业病工伤认定案件,应当同卫生健康部门进行信息比对,查询核实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真实性。

五、申请人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后,医疗机构作出新增或变更伤害部位诊断,用人单位、受伤职工或其近亲属申请增加(变更)伤害部位的,应提交新诊断证明及完整病程记录,并按以下情形分别办理:在认定结论作出前提出申请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调查核实后,依法作出认定决定;在认

定决定作出后、初次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前提出申请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调查核实后,作出增加(变更)伤害部位的决定;因不可抗力或不属于工伤职工自身原因等特殊情形导致申请人在初次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后提出申请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调查核实后,作出增加(变更)伤害部位的决定,申请人可重新申请初次劳动能力鉴定,原鉴定结论作废。

六、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时限,从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首次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算;申请时限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七、因用人单位未依法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导致工伤职工伤残津贴、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等待遇降低的,差额部分由用人单位补足。用人单位足额补缴本单位全部职工工伤保险费、滞纳金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重新核定伤残津贴和供养亲属抚恤金,并自补缴次月起按新核定待遇支付。

八、用人单位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期间,其职工发生工伤事故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得因用人单位后续发生欠缴工伤保险费情形而停发其待遇。

九、我省行政区域内参保的企业集团,其内部跨法人主体或分支机构职工经组织调动,调出单位正常参保缴费、调入单位自职工调入之日起30日内办理参保登记且用

人单位此前连续规范参保缴费的,自调入之日起视同正常参保,职工发生工伤的,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按规定支付待遇。

十、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后,在工作中因急性中暑、急性高原病、接触性中毒就医,从发病到医疗救治处于连续过程,后被确诊为患职业病的,其初诊及初诊后连续产生的医疗费用,按规定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十一、在我省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变更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地的,变更登记前参保地工伤保险部门作出的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变更后参保地工伤保险部门应予以认可。工伤职工参保关系随同用人单位变更,其工伤保险待遇不受影响,变更次月起费用由变更后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支付。

十二、新设立登记的用人单位按规定在30日内完成参保登记并缴费的,其职工自参保登记次日起纳入参保职工范围。

用人单位为新入职人员按规定在30日内完成参保登记并缴费,且用人单位此前连续规范参保缴费的,新入职人员自参保登记次日起纳入参保职工范围。国家及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三、用人单位因关闭、破产等原因办理注销的,其已经纳入我省工伤保险统筹管理的一至四级在职工伤职工、工伤退休人员,由工伤保险基金继续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应由用人单位支付的待遇项目,由用人单位按规定进行清算并支付给受伤职

工;应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待遇项目,用人单位不清算。

用人单位因关闭、破产等原因办理注销的,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五至十级在职工伤职工,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终止工伤保险关系。

十四、职工在多个用人单位同时就业

或受伤前12个月内在不同用人单位之间流动的,以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用人单位月均缴费工资作为待遇计发基数。

本意见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7月29日

四川省水利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用水权交易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川水行规〔2025〕3号

各市(州)水利(水务)局,厅直属有关单位:

《四川省用水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水利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四川省水利厅

2025年6月20日

四川省用水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持续深化用水权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水资源优化配置中的作用,加

快建设统一的用水权交易市场,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和节约集约安全利用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

《四川省水资源条例》《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以及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推进用水权改革的指导意见》,水利部《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用水权交易管理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的用水权交易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用水权是指水资源使用权。用水权主要包括区域水权、取用水户的取水权、灌溉用水户水权、公共供水管网用户的用水权。本办法所称用水权交易,是指在合理界定和分配水资源使用权基础上,通过市场机制实现用水权在地区间、流域间、流域上下游、行业间、用水户间流转的行为。通过交易转让用水权的一方称转让方,取得用水权的一方称受让方。

第三条 用水权交易应当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政府调控、市场调节,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统一规则、规范交易的基本原则。

用水权交易应符合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要求,实行控制总量和盘活存量相统筹,有利于水资源优化配置和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第四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用水权交易的监督管理和评估。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用水权交易的监督管理和评估。涉及跨行政区域的用水权交易由共同的上一级水行政主

管部门组织实施及监督管理。

第二章 用水权分配和明晰

第五条 区域水权分配和明晰:指以流域为单元,以分配到流域套行政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作为区域水权分配的依据,从水资源供给端明晰可用水量到流域、到区域。区域水权指标包括本地地表水、地下水、外调水和非常规水的可用水量总和,原则上不得超过三条红线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地表水以各级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批复的可用水量为用水权利边界。地下水以地下水管控指标确定的地下水可用水量为用水权利边界。对已建和在建的引调水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工程的外调水,以工程相关批复文件规定的受水区可用水量,作为该区域取自该工程的用水权利边界。非常规水以分解到区域非常规水的最小利用量为用水权利最低边界。

本办法所称区域,通常是指流域范围内的市(州)、县(市、区)行政区划。

第六条 取用水户的取水权分配和明晰:对依法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称取用水户),在严格核定许可水量的前提下,通过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发放取水许可证明晰取水权,取水许可证上载明的许可水量及用途为相应取水权利边界。

第七条 灌溉用水户水权分配和明晰:对灌区内的灌溉用水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需要通过发放用水权属凭证,或由灌区管理单位下达用水指标等方式,明晰用水权。用水权属凭证的水量、

有效期限不得超过灌区取水许可载明的许可水量和期限。结合灌区实际和供水计量条件,灌溉用水户用水权既可以分配到灌片,也可以分配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或村民小组、用水管理小组、用水户。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和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管理的水库中的水,各地可结合实际,在充分尊重村民意愿的基础上,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受益的原则,通过发放用水权属凭证等方式明晰用水权。

第八条 公共供水管网用户的用水权分配和明晰:地方可根据需要,探索对公共供水管网内的用水户,通过发放权属凭证、下达用水指标等方式,明晰用水权。明晰的用水权不得超过公共供水企业取水许可证规定的取水量。推行用水达到一定规模的公共供水管网用水户开展用水权分配和明晰,用水规模由地方自行明确。

第九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满足合理用水的情况下,可统筹预留部分区域水权,用以保障本区域重大发展战略和重点项目用水需求。

第三章 开展交易

第十条 按照分配和明晰用水权类型、交易主体和范围划分,用水权交易主要包括区域水权交易、取用水户的取水权交易以及灌溉用水户用水权交易等;同时,积极探索公共供水管网用户的用水权交易。

第十一条 用以交易的用水权应当已

完成分配和明晰,并具备相应的工程条件和计量监测能力。取用水达到或超过可用水量的区域,原则上应通过用水权交易满足新增用水需求。转让方与受让方开展用水权交易时,应具备水源的实际调度交割条件。

第十二条 交易双方应按照相关用水权明晰文件上载明的水量、用途依法依规取用水资源,遵从《四川省水资源条例》《四川省水资源调度管理办法》等水资源管理与调度有关规定。发生干旱灾害等紧急情况时,交易双方应服从流域或区域水资源统一调度和指挥,严格执行调度指令。

第十三条 用水权交易应在国家和地方用水权交易平台进行。灌溉用水户用水权等小额交易可通过水权交易APP便捷开展。

第十四条 区域水权交易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之间进行,位于同一流域或者位于不同流域但具备调水条件的行政区域,可以对区域可用水量指标的结余或预留水量开展交易。涉及流域管理机构直管河湖(河段)和直管工程的区域水权交易,应当征求流域管理机构意见,涉及调水工程的应征求调水工程管理机构意见。

区域水权交易可采取公开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采取公开交易方式的,交易主体应当通过用水权交易平台公告其转让或受让的意向,明确交易水量、交易期限、交易价格等。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交易双方应当协商确定交易水量、交易期限、

交易价格,在用水权交易平台签署协议成交。

交易双方达成协议后,应将协议报共同的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属于跨水资源一级区、跨省(直辖市、自治区)的区域水权交易,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并报相关流域管理机构和水利部备案。

第十五条 取水权交易在取水权人之间进行,或者在取水权人与符合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之间进行。取得取水权的取用水户,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水资源的,在取水许可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可以依法有偿转让其节约的取水权。对水资源超载地区,除合理的新增生活用水需求外,其他新增用水需求原则上应通过取水权交易解决。

取水权交易转让方应当向其原取水许可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应当及时对转让方提出的转让申请报告进行审查,对节约水量的真实性、合理性进行核定,在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批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于将取水许可审批列入但未将用水权交易列入相对集中行政许可范围的地区,用水权交易转让方应向与原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同级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原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审核。

(一)交易期限超过一年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用水权交易申请材料(内容包括取水许可证、可交易水

量、交易期限、交易价格、交易用途、转让方采取措施节约水资源情况、已有和拟建计量监测设施、对公共利益和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影响及其补偿措施等)。

(二)交易期限不满一年(含一年)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转让申请书(申请书需包括转让方、受让方、交易水量、转让方采取措施节约水资源情况等情况)、取水许可电子证照、年度用水计划批复文件、年内的取用水量等资料。

经批准后,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用水权交易协议,协议内容应当包括交易量、交易期限、受让方取水地点和取水用途、交易价格、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办法等。

交易完成后,交易双方应依法办理取水许可申请或变更手续。其中,交易期限不超过一年的,无需办理取水许可手续,审批机关在取水权交易批准文件中对交易后双方的许可水量、取水用途、年度取水计划等予以明确。通过用水权交易平台签订交易协议完成交易的,用水权交易平台应向交易双方出具交易鉴证书。

第十六条 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是指在灌区内部已明确用水权益的灌溉用水户或者用水组织,通过调整种植结构、采用节水措施等节约的水量指标,在灌溉用水户水权有效期内,组织开展的用水权交易。

(一)交易期限超过一年的,按照管理权限,转让方交易前应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灌区管理单位备案。

(二)交易期限不满一年(含一年)的,

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平等协商,自主开展。交易完成后,灌区管理单位依据交易水量调整配水计划。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灌区管理单位应当为开展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创造条件,并将依法分配和明晰的用水权及其变动情况予以公布。

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时其灌溉用水户用水权可以一并流转。

第十七条 公共供水管网用户的用水权交易指对于已经明晰用水权的主要用水户,通过技术手段实现节水、节能、减排、降污、加大非常规水利用等措施节余的水量指标,可依法依规开展用水权交易。

第十八条 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单位可以采用水权回购等方式对闲置或节约的用水权指标予以收储并处置,其主要形式包括:

(一)对政府投资节水改造工程或采取加强管理等措施,节约出的用水权指标;

(二)对取用水户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的用水权指标;

(三)对社会资本投资节水改造节约形成的用水权指标;

(四)在保障区域内农业灌溉合理用水需求的前提下,灌溉用水户节约形成的用水权指标;

(五)闲置的用水权指标;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收储的用水权指标,应当优先保证城

乡居民生活、基本生态环境和农业灌溉合理用水,尚有余量的,可以重新分配或者交易。

第十九条 鼓励各地将用水权交易作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生态保护补偿的重要手段,完善用水权交易机制,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参与节水供水工程建设运营,转让节约的用水权指标获得合理收益,鼓励将通过合同节水管理取得的节水量纳入用水权交易,因地制宜推进非常规水资源交易,以及利用非常规水源置换的用水权交易等,积极探索用水权交易机制和措施的创新。加强与金融机构沟通协调,协同研究探索通过用水权质押、抵押、担保、入股等方式,创新水权融资模式。

第二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转让方不得转让用水权:

(一)取水总量达到或者超过本行政区可用水量,向行政区外转让的;

(二)转让的用水权属于取用深层地下水或者在地下水超采区、限采区取水的;

(三)转让地表水用水权后需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的;

(四)转让行为对公共利益、水生态环境或第三者利益造成影响的;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受让方不得受让用水权:

(一)不符合产业政策或者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淘汰类的建设项目新增取水的;

(二)不符合行业用水定额标准的建设项目新增取水的;

(三)受让方用水对公共利益、水生态环境或第三者利益造成影响的;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交易管理

第二十一条 涉及跨行政区域的用水权交易,在交易期限内,转让方转让的水量占用所在行政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水量分配指标,受让方受让的水量不占用所在行政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水量分配指标。

第二十二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可用水量,综合考虑国土空间格局、城市发展规模、产业结构布局等因素,合理配置本地区的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严格交易行为监管,防止用水权交易挤占居民生活用水、基本生态用水和农田灌溉合理用水。取水户应严格按照取水许可证或其他确认用水权文件上载明的用途取用水资源,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第二十三条 用水权交易价格原则上综合考虑水资源稀缺程度、补偿节约水资源成本费用、合理收益、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具备相应能力机构的评估价可作为协商的基准价或挂牌价,通过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以及多方竞价等确定,实行市场调节。

第二十四条 区域水权交易所得收益,按照规定扣除相关税费后,应当依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上缴转让方同级财

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主要用于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管理。

取水权交易所得收益,按照规定扣除相关税费后,归转让方所有;受让方获得取水权后,应按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灌溉用水户间采取自主交易形式的,可自愿选择交易对象,自主协商交易价格。用水权交易收入扣除规定的交易税费后归转让方所有,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侵占、截留、挪用。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统一的用水权交易平台,统一交易规则、技术标准、数据规范,统一部署、分级应用,进一步规范用水权交易行为。加强信息资源共享互认,加快推进用水权交易系统与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等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促进用水权交易安全、高效、规范开展。

第二十六条 用水权交易期限应与水资源管理要求相衔接,一般不超出水量分配方案、取水许可证或其它权属凭证等载明的有效期。转让方与受让方约定的交易期限超出取水许可证有效期的,审批受让方取水申请的取水审批机关应当会同受让方原取水审批机关予以核定,并在批准文件中载明。

第二十七条 用水权交易期限在转让方用水权有效期内的,交易期满后,交易的用水权归还转让方。

第五章 交易监督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加强

对各类用水权交易实施情况的监管,重点跟踪检查用水权交易水量的真实性、交易程序的规范性、交易价格的合理性、交易资金的安全性等,及时组织开展交易水量核定、用水权交易评估及后评估,建立和完善用水权交易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机制。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用水权交易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监管中发现的未经批准擅自转让用水权、弄虚作假、程序不规范、交易平台未按规定组织开展交易、交易后未按规定进行权属变更或备案等,按照管理权限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交易主体之间发生有关用水权交易纠纷的,自行协商解决,协商解

决不成的,可采取向用水权交易平台提出调解申请、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三十二条 交易各方应当建设计量监测设施,配套建立计量监测措施,将用水权交易实施后水资源、水环境变化情况及报送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向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本年度所辖区域用水权交易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各地可以根据本办法和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四川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025年7月23日

任命黄晓燕为宜宾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邓赞为宜宾医药健康职业学院院长,以上同志任职试用期均为一年。

2025年8月5日

任命罗秀兵为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免去其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核安全总工程师职务。

关于《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实施工作的通知》的解读

一、出台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农业普查条例》规定,农业普查每10年进行一次,尾数逢6的年份为普查年度,2026年我国将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今年6月,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为抓好贯彻落实,切实发挥农业普查在推动我省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由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跨越等领域的重要作用。2025年8月,省政府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实施工作的通知》,明确主要安排、工作要求等内容。

二、普查对象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对象是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三、普查主要内容

一是农业生产条件,主要包括农业从业人员、土地利用和流转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等;二是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主要

包括粮食和经济作物,肉蛋奶等畜产品,林产品、水产品等;三是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主要包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现代设施农业、智慧农业等;四是乡村发展基本情况,主要包括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以及乡村治理等;五是农村居民生活情况,主要包括农户家庭情况、生活质量等。

四、时间安排

本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主要工作的时序安排是:

2025年底前,组建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编制工作事项规划和经费预算。

2026年,组建乡级、村级农业普查机构,落实人员、经费、措施和责任,制定普查实施方案,开展综合试点、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培训、普查区划分与绘图、清查摸底、宣传动员等工作,做好数据处理能力建设和物资保障等工作,组织实施遥感测量。

2027年上半年,完成普查登记、数据质量抽查、审核验收等工作;2027年下半年,完成普查数据汇总处理、评估发布等工作。

2028年,完成普查分析研究、资料汇编、结果运用、总结表彰等工作。

五、工作要求

本次农业普查涉及范围广、调查对象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为保证普查工作有序高效实施,各地、各部门必须严格落实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要求,省政府设立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由省政府领导同志任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负责组织全省农业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统计局,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

二是落实部门和属地责任。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此次普查将充分发挥各级各部门,特别是县、乡、村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三是做好普查经费保障。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所需经费和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劳动报酬,按现行经费渠道由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各地要根据普查工作需要,按照厉行节约原则,将普查工作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四是坚持依法普查、确保数据质量。

普查对象要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不得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普查资料或者迟报、拒报普查资料。普查人员要如实搜集、报送普查资料,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普查工作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六、主要创新点

一是普查内容与时俱进。这次普查在摸清“三农”家底的基础上,对多元化食物供给、农业新质生产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等新情况进行调查,将全面反映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

二是普查方法科学高效。这次普查采取全面普查与抽样调查相结合、长表与短表相结合的方法开展,将有力提高普查工作质效,减轻基层工作负担。

三是普查手段数字赋能。这次普查将加强现代化调查手段的应用,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和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提升普查数智化水平。

四是普查数据共治共享。这次普查将广泛应用行政记录,加强普查资料开发利用,打造农业普查数据“一张图”,促进普查成果的广泛应用和共享。

(解读单位:四川省统计局)

关于《四川省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修订)》的解读

一、修订背景

2023年,我省印发《四川省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认定和管理办法》,对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以下简称省级高新区)认定条件和程序、运行管理、绩效评价等方面进行了规范,推动全省省级高新区体制机制改革持续深化,高新技术产业加速聚集,自主创新能力明显提升,综合发展实力不断增强。今年5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建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国家工作指引》),明确了升级国家高新区的总体要求、升级标准、升级程序和评价指标。为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建圈强链,有序规范全省省级高新区认定管理,经济和信息化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对原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形成《四川省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7月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2025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二、实施范围

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指经省政府批准,创新能力突出,产业特色明显,开放发展程度较高,以发展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为主的园区。截至目前,全省已建有高

新区28家,其中,国家高新区8家,省级高新区20家,集聚了全省40%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国省级企业技术中心、50%以上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60%以上的国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布局涵盖16个市(州),其中,成都平原经济区17家,川南经济区5家,川东北经济区3家,攀西经济区3家。

三、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聚焦省级高新区建设目标导向,重点修订了认定条件、认定程序、运行管理等内容,共6章、18条。

第一章总则,明确文件的制定背景、省级高新区的功能定位、发展目标以及认定管理的责任主体。

第二章认定条件,明确了省级高新区的认定原则、基本条件、优先支持和不予受理认定的情形等。

认定条件包括园区经济规模、区域贡献、产业结构、创新要素、开放合作、土地集约利用以及履行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等情况,强调优先支持国家级绿色园区、零碳园区和国家级产业集群主要承载园区认定为省级高新区。

第三章认定程序,明确了省级高新区的认定程序和命名方式。

认定程序主要包括地方申请、审核论证、社会公示、报批认定等,命名方式为行政区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第四章申报材料,明确了申请认定省级高新区应提供的材料。

申报材料主要包括园区总体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园区上年度经济指标以及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必要材料。

第五章运行管理,明确省、市、县三级赋能省级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的工作责任,进一步深化高新区体制机制改革的重点任务,突出评价结果运用。

第六章附则,明确办法有效期为5年和原办法废止时间。

四、主要修订内容和特色

参照《国家工作指引》,结合我省实际,此次修订完善了工作职责、明确了发展方向、调整了认定标准、优化了工作流程。

(一)厘清工作职能职责,构建协同高效的管理格局。明确将省级高新区认定组织工作调整为由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会同省直相关部门共同实施。明确新形势下省级高新区服务指导工作的主责部门与日常具体工作承担部门,确保省级高新区认定管理工作与当前行政管理体制的顺畅对接、高效运行。

(二)聚焦“又高又新”主责主业,明确省级高新区的发展导向。对标国家关于高

新区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提出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加快产业深度转型升级,强化引领示范等主要任务,突出强调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着力打造全省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新质生产力引领区 and 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三)调整认定标准,突出质量效益与产业聚焦。参《国家工作指引》,结合我省实际,更加突出经济贡献和聚焦主业,把园区年营业收入由原来的200亿元提高到300亿元,增加了“园区全口径增加值占所在县(市、区)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30%、主导产业营业收入占园区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50%”等认定条件,优化了园区创新要素指标,明确提出存在退出国家和省级高新区序列情况的市(州),2年内不予受理和认定新的省级高新区。健全“有进有出”的绩效评价机制,对连续三年绩效评价排名后10%的省级高新区,按程序予以撤销。

(四)优化工作流程,提高认定工作效率。为减轻基层负担,取消了原办法中的前期准备环节,不再要求基层提供可通过省级共享能获取的有关数据资料,进一步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基层少跑腿”。为提升认定工作的公信力与透明度,增加了公示环节,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解读单位: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于《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促进矿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解读

一、起草背景

深入推进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是加强重要能源资源国内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的客观需要,是落实国家层面切实保障能源资源以及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重要举措。为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重要能源、矿产资源国内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的决策部署,打造保障国家重要初级产品供给战略基地,有力支撑国家战略腹地建设,促进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自然资源厅牵头起草了《关于深入推进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促进矿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2025年7月,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实施。

二、主要内容

《若干意见》依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并结合我省实际,在吸纳相关单位、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建议基础上,提出6个部分、18条政策措施。主要内容包括:

(一)优化地勘布局,夯实找矿基础。一是强化战略找矿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的衔接,发

挥好规划引领和管控作用,持续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布局。二是科学合理制定实施《四川省1:50000矿产地质调查规划(2025-2030年)》。三是创新提出“订单式、众筹式”地质调查模式。四是加大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鼓励市(州)人民政府结合地方产业发展需求,自主开展矿产资源勘查。

(二)有序出让矿权,繁荣矿业市场。一是多渠道拓展出让区块来源,探索“限定最高报价+方案比选”等竞争性方式出让矿业权。二是加强矿业权动态管理,强化矿业权出让合同管理,严格执行探矿权续期核减面积要求,按照国家规定探索提高矿业权占用费。

(三)强化储备利用,统筹绿色发展。一是推动构建矿产品储备、产能储备和矿产地储备相结合的省级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体系。二是开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鼓励企业提升综合利用率,开展关键技术攻关。三是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差别化管理政策,统筹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四是统筹资源要素保障,大力发展钒钛、稀土、锂电等优势产业,大力培育矿业产业集群。

(四)加强要素保障,优化营商环境。一是健全以财政投入为引导、各级国企积极参与、社会各方竞相参与的战略找矿投入机制。二是支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链主企业开展产业并购,培育具备全国竞争力的矿产资源龙头企业。三是健全矿业用地用林用草保障机制,支持各地统筹编制矿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探索带实施方案出让矿业权。开通审批绿色通道,对重点矿业项目实行保姆式用地用林用草保障。

(五)深化地勘改革,锻造地质铁军。一是深入推进地勘单位事企分离和专业化整合,打造精干高效的公益性地勘队伍。引导支持地勘单位、科研院所、高校联合开展关键技术装备攻关。二是落实《四川省科技支撑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实施方案》,将重大科技难题分批纳入省级科技计划。三是鼓励省属地勘单位和重点头部企业积极开拓重点省份及国际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业务,深度参与全球资源市场竞争与合作。

(六)加强统筹协调,推动矿业发展。一是探索建立战略性矿产资源探产供储销统筹发展机制,按照以产定矿原则,合理有序投放矿业权。探索建立利益共享分配机制,支持资源所在地经济社会发展。二是健全战略找矿协调分工机制,共同推动解决我省矿业高质量发展存在的困难问题。

三、亮点特色

一是完善多元投入机制拓宽找矿资金渠道。针对社会资本参与基础地质调查渠道不畅的问题,健全以财政投入为引导、各级国企积极参与、社会各方竞相参与的战略找矿投入

机制,创新提出订单式和众筹式地质调查模式,提高社会资本和地勘单位参与基础地质调查积极性,进一步拓宽找矿投入渠道。

二是创新矿业权出让方式促进矿业可持续发展。针对矿业权圈而不采,开发利用不足等问题,探索限定最高报价+方案比选竞争方式出让矿业权,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避免因高价竞得矿业权而压缩勘查开发投入。同时通过方案比选倒逼技术革新,推动环保与开采技术升级,助力矿业绿色转型。

三是优化审批流程强化矿业用地用林用草保障。针对矿山企业从取得矿业权到正式投产用地用林用草等审批周期长问题,建立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重点项目清单,开通审批绿色通道,实行保姆式用地用林用草保障,进一步提升矿业项目审批效率,缩短项目落地周期,为矿产资源供应链稳定提供前置保障。

四是加强科技创新突破找矿技术瓶颈。支持省属地勘单位与有关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创建矿业产业创新联盟,整合产学研资源,联合开展关键技术和装备攻关,集中力量突破找矿核心技术与装备瓶颈,加速科研成果转化,提升战略找矿质量和效益。

五是统筹探产供储销提升产业链韧性。以钒钛磁铁矿为试点,探索建立战略性矿产资源探产供储销统筹发展机制,按照以产定矿原则,合理有序投放矿业权,以产业需求牵引资源供给,推动采选冶产业链贯通,实现资源开发与产业发展联动,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的韧性和安全水平。

(解读单位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政府公报

ISSN 1006 - 1991



网站